

##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姚卜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姚卜文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1.59	579,014	0.36%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3.91	518,400	0.32%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2.69	1,812,400	1.12%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6日	12.69	449,399	0.28%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7日	12.69	356,233	0.22%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0日	12.69	480,037	0.300%
合计	——	——	——	4,195,483	2.60%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姚卜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97,930	30.13%	47,412,261	29.34%

## 二、相关说明

1、股东姚卜文先生的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姚卜文先生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姚卜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姚卜文先生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计划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